

#### 第四节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2021\\_2022\\_\\_E7\\_AC\\_AC\\_E5\\_9B\\_9B\\_E8\\_8A\\_82\\_E5\\_c36\\_4766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2021_2022__E7_AC_AC_E5_9B_9B_E8_8A_82_E5_c36_47668.htm)

#### 第四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一、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征：国际法基本原则是指被各国公认的、具有普遍意义的、适用于国际法一切效力范围的、构成国际法基础和核心并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国际法原则。依这一定义，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下列特征：（一）各国公认即得到国际社会普遍接受。因为国际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一个国家不能创造国际法，尽管有时一国或少数国家提出的某一原则，具有重大的政治、法律意义，在没有得到各国公认之前，尚不能成为国际法基本原则。基本原则必须是为各国所公认的。这种公认或者反复出现在各国缔结的条约中，或者作为国际习惯被各国所接受。这一特点使其区别于仅为少数或部分国家承认的原则。（二）具有普遍意义即这种原则适用的范围是国际法律关系的所有领域。国际法基本原则不是个别领域中的具体原则，也不只是关系到国际关系的局部性原则，而是超出了个别领域而具有普遍意义的，适用于国际法一切效力范围的，关系到国际关系全局性的原则，它可以贯穿于国际法的各个方面并具有指导作用。例如，国家平等原则，它对国际法的各个领域都起调整和指导作用，具有普遍意义，无论其他任何领域的原则、规则只要违背了平等原则均属无效。相反的，政治犯不引渡原则尽管也是一项国际法原则，而且早已为各国公认，但仍不能成为基本原则，因为其只涉及国与国之间引渡罪犯这一方面，不具有普遍适用性，因而不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三）构

成国际法的基础这一特征可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1.国际法基本原则是一般原则产生的基础。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和具体规范要么是从基本原则派生或引申出来的，要么是在基本原则指导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2.国际法基本原则是一般原则有效的基础。国际法一般原则必须符合基本原则的精神，不得与之相抵触。如同宪法与其他法律的“平法子法”地位相似，任何一项国际法一般原则、规范，与国际法基本原则抵触者均属无效。3.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国际法存在的基础。对国际法基本原则必须遵守，不得违反，倘若破坏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就动摇了整个国际法的基础。譬如，假若在国际关系中破坏了主权原则，现代国际法便失去了存在的前提和基础。如果仅仅违反了国际法的具体原则，不足以影响国际法的存在。（四）具有强行法的性质强行法，又称绝对法、强制法，指在国际社会中公认的必须绝对执行和严格遵守的，不得任意抛弃、违反或更改的国际法规范。强行法是对称的。强行法原为国内法的概念，1969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开始正式在国际法领域使用强行法的概念。该公约第53条称国际强行法为“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并规定：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指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范始得更改之规范”。按照这条规定，国际强行法应具备三个条件或特征：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公认为不许损抑；不得随意更改，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原则始得更改。但是，国际强行法具体指哪些规范，条约法公约并没有做出明确规定，也没有划定具体范畴。关于国际强行法的效力，《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3条规定：“条约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

规律抵触者无效”；第64条又规定“遇有新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产生时，任何现有条约之有与该项规律抵触者即成为无效而终止”，足见其在国际法中的权威性。按照公认的规定和解释，国际法基本原则完全具备国际强行法的各种条件和特征，但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原则不一定均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二、《联合国宪章》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影响

《联合国宪章》对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形成和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联合国宪章》本质上属于多边性质的国际条约，其所载原则构成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基础。因为：第一，联合国作为当今国际社会最大的普遍性的政治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目前已拥有191个会员国，几乎包括了世界上的所有主要国家，作为这一庞大国际组织的组织约章，《宪章》可谓是已获得了各国普遍接受的国际文献。第二，系统地概括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国际文件首推《联合国宪章》，这是国际法基本原则在国际法律文件上的首次具体表现，其确认固定和发展了国际法基本原则，被认为是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发展起重要作用的文献。在《宪章》中，国际法基本原则体现在序言、宗旨和原则部分，尤其集中在第2条规定的七项原则上，其给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规定了法律任务、行动方针以及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第三，《联合国宪章》第2条规定：“本组织在国际维持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足见《联合国宪章》是一项具有权威的国际文献，它的效力已超出了一个国际组织文件的效力范围。此外，宪章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规定，对其后载有基本原则的国际公约、双边条约有其他国际文件具有“渊源”作用。譬如，宪章所规定的七项原则被其他国际文件，如《

亚非会议最后公报》、《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国际法原则宣言》、《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大量的双边条约、协定所重申、延伸和发展。《联合国宪章》在序言和宗旨部分都涉及到了国际法基本原则，但最集中的反映在第2条联合国的原则部分中，其规定了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予遵行的七项原则，简述如下：a) 会员国主权平等。b) 善意履行宪章义务。c)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d) 不使用武力。e) 集体协作。f) 确保非会员国遵行宪章原则。g) 不干涉别国国内管辖事项。

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指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总称，是50年代中期由中国、印度和缅甸共同倡导的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和国际法基本原则体系。该原则第一次见之于1954年4月29日，中、印两国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于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四十多年来，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除了又有大批第三世界国家承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外，一些发达国家，包括日本、美国也都明确承认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这样，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超出了亚洲、非洲的范围，得到了欧洲、美洲、大洋洲很多国家的承认，超出了发展中国家的范围，得到了发达国家的承认。据统计，至今已有一百多个条约全面承认了这五项原则，还有相当多的条约明确载明了五项原则中的几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仅在双边条约中得到确认，而且也在重要的国际文件中得到确认。这足以证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经得到各国公认，已经成为指导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及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有力武器。在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今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将显示出其特

别的重要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被国家社会承认为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确立不仅丰富和发展了国际法，也表明了中国对现代国际法发展的重大贡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包括了过去已有的各项基本原则，但并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对传统国际法各项基本原则的新发展。它更加准确地、精炼地表达了国际法的各项基本原则，并赋予了新的内容和意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国际法基本原则体系的核心。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国际法基本原则体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这是因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精神实质是一致的。

#### 四、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下面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加以论述，需要重点理解掌握。

##### （一）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

##### 1、互相尊重主权原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